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 年 4 月 22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年度审计结果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3 年，为切实落实经营目标 and 责任，公司集中精力开拓工程项目、积极拓展花卉、苗木贸易等业务，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业务运作等能力，并取得较好效果。

1、绿化工程业务。2013 年，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拓展取得重大突破，年内新签订订单大幅增长，为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新增业务中，按进度付款的地产园林项目比例增加，业务结构优化取得了一定的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25%。

2、绿化苗木业务。公司加强现有基地的管理，开展基地规划定位，调整品种，加强自产苗木销售。同时，苗木贸易业务取得突破，年内实现收入 7051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绿化苗木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46.52%。

3、花卉种苗业务。公司花卉业务加快优化调整。石斛种苗受市场影响有所下滑，公司积极开展种苗品种的调整。同时，公司开展了室内景观业务探索，业务拓展取得突破。花卉业务实施品种优化、基地精细化管理和责任承包，进一步提升花卉经营能力。

4、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轻经营压力，改善盈利能力，公司将广南基地林权资产 12,555.25 亩，按不低于评估价值 3,375.60 万元予以挂牌出售，该资产出售为公司贡献利润 2,455.93 万元。

5、2013 年，公司收到云南省财政厅给予的 300 万元生产扶持性资金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 2013 年生产扶持性资金 1,787.25 万元。

经审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66.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518.35 万元。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3.2.9 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4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